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5 人，實到 7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因應教務處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提報教育部時效之需求召開，敬祈見諒，也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另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人數平均增加超過 20%，相較其他學校更具競爭優勢，顯示學生對本校辦學及教師教學深表肯定，願意於本校繼續深造。本校未來除維持學生數 1 萬 1,000 人外，也將追求質的提昇，期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報考本校研究所，以謀學校正向發展。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8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21A01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已向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完成作業；人事室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03 號函發公告予各一級單位 2014/3/13

展延原因：校創辦人辦公室之業務職掌調整乙案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須向教育部及考試院申請備案；業經人事室提報教育部核備，目前報請考試院作業中，核備完成再行發布公告，並申請結案。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 102 年 8 月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在案 2014/3/13

展延原因：組織規程尚在考試院報核作業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1A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鑑於校園停車安全性不足，建請學校於各停車處加裝監視設備，以保障全校教職員生停車的基本權益。

執行情形：已全面檢討尚未裝設監視設備地點，並完成發包準備工作，近日即可上網招標。

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

一、於參、校務現況十三、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規劃(四)軟硬精進方面內容(P52)增加「除上述於技術研發方面敘述之內容外，亦積極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工具機產業攜手合作，103 年 1 月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規劃於校內成立「工具機專業檢測實驗室」，以成為台灣唯一學術界工具機專業檢測實驗室為目標，致力於工具機產業的發展，協助廠商開發工具機關鍵技術，尤其針對整機精度的提升與測試，規劃與工研院將共同合作打造符合國際 ISO 標準的檢測中心與測試平台，預計 104 年取得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105 年正式服務全國企業，期望能作為企業的研發後盾外，同時能藉此平台培育符合業界需求的人才」等文字。

二、更正本校 102 學年度組織系統圖(p55)總務處衛生安全環境組名稱為「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三、更正管理學院中程發展計畫中程重點內誤繕之項次編碼(p144)。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並發送紙本 1 式 2 份至各一級單位供參。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126 號函頒至各教學單位。

2014/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3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統一更正研究成果用詞為「研發成果」。

二、修正行管費為「行政管理費」。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頒，函頒文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 1034000042 號。 2014/3/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

一、採取甲案，103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係因如果學校研議調整學雜費，應進行成本分析、精算整幅，並對學生舉辦公聽(說明)會，故提前作業。

2. 本案既經會議決議 103 學年度暫不調整學雜費，擬援例於教育部通知後，再依限報部核定。(參據往年教育部作業期程，本國學生部分約為每年 6-7 月間、外國學生及陸生部分約為 7-8 月間) 2014/2/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105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4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會議審查決議後，依審查後之 104 年預概算，填報預算書表，報教育部審查。 2014/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2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學年度變更至 104 學年度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分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前經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期限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 1031000005 號函報部在案。
-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946 號函，由於審查階段變更並對部分申請案延長受理時間，已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亦可申請學年度變更提前至 104 學年度(如附件)。案經電機工程系審酌招生狀況及教師授課負擔後，擬申請二技進修部停招提前至 104 學年度。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因應產業人才進修需求，擬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分組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消防安全組」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化工與材料科技組」。
-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2A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中，將研究發展處之任務與新設立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創辦人辦公室等三單位之業務予以整併與重新劃分，其組

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核備後，爰賡續修正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相關修文，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之生效日，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經陳 奉核可，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2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因應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中，將研究發展處之任務與新設立之產學營運總中心，及創辦人辦公室等三單位之業務予以整併與重新劃分，其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考試院 103 年 3 月核備後，爰賡續訂定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之生效日，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其逐條說明及草案內容如附件，經陳 奉核可，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將二級中心改名為組，以避免組織層級混淆之建議，可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再參考他校及教育部規定，以通盤進行檢討。

時

案 號：102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部份條文修正重點略為：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技(二) 字第 1020177078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二)配合考試院 103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核備函之規定，修正本校研究發展處處長職稱，將原「簡稱研發長」等文字移除(仍保留於該處設置辦法中揭示)，爰修正第 12 條、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等條文。另針對諮商輔導中心之主管職稱予以更正為中心主任以符體例(第 27 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經陳 奉核可，移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授權人事室與教務處就教學單位所屬學制進行複核後更正。
二、修正條文第 12 條「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三、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代表：學校 mail 予各單位申請產業學院計畫的 20 頁學校現況資料中，有關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其中 37 項特色完全未提及國際化語文部分，遺漏應用英語系相關發展特色，因該資料源自本校 102~107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建請學校考量各系所平衡發展予以增補。各學院系所提送之資料如有不足，亦請統籌單位通盤考量，務求周延。

研究發展處 姚賀騰研發長：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係由各學院發展重點彙集而成，未再進一

步全面檢視各系所發展特色，實為疏漏，會後將邀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共同討論，以協助檢視修正。

【主席】依姚研發長建議辦理。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代表：西側門(後校門)施工期間道路開放或封閉的狀況，學校除以 mail 通知外，可否另行於路口清楚標示其通行狀況？另校內路面不平，建請儘速整平以確保師生行車安全。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代表：學校借道予市府施工車輛進出，務請將全校師生的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此外，駐警隊的外包保全人員素質仍有待加強，建請改善並加強主動服務。

【主席】本校配合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地下排水工程施工，進行西側門(後校門)道路封閉與進出管制，請總務處依建議於路口清楚標示其通行狀況，避免造成師生困擾。基於學校社區化及互利互惠原則，本校大門配合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借道予市府施工車輛進出，造成師生不便，請大家多加體諒。大門道路路面坑洞問題，總務處已要求承包商修復並以強化水泥整平，再配合加強施工車輛進出時的交通指揮。會後也請總務處責成駐警隊要求外包的保全人員素質，不適任則逕予撤換。

圖書館 孫殿元館長：本校學生進行社區清掃服務工作未穿著本校服務學習的背心，卻穿著其他社團的背心，若發生任何意外，學校將如何因應並釐清權責，建請業管單位進行瞭解。

【主席】請學務處協助進行瞭解。

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 二、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
- 三、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反饋至學校課程規劃之設計。
-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發展組：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
- 三、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媒合、企業徵才媒合活動及畢業生流向相關訊息彙整等事宜。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協助本校技術商品化與量產技術開發，有效管理並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
- 二、強化師生創意，提供創業諮詢。
- 三、匯集學校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第三條 職掌：

掌理學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師生國際競賽、校內外新創事業、特色技術研發等事宜，分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 一、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創業專業諮詢、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計畫、辦理講座與競賽、協助本校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
-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依據經濟部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總中心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日間部：碩士班）。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四）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五）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四技專班、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

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

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

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請假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請假 洪金得代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賴建榮	賴建榮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梁	黃世梁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古美玉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姚賀騰	姚賀騰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胡志佳	請假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潘吉祥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榮崇	洪榮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陳志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蔡明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王樹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旭豪	楊旭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文燦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曾懷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安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徐茂陽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進榮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政坤	林政坤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泰衡	陳泰衡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細鈿	請假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正忠	劉正忠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游信強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忠和	蔡忠和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英傑	陳英傑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王孟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宋文財	宋文財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蕓英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黃士嘉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淑如	劉淑如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宋孟遠	宋孟遠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請假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3月20日(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世祥	陳世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副會長	張雅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吳依蓓	吳依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李宗修	李宗修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子系學會會長	連林昱辰	連林昱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管系學會會長	黃毓皓	黃毓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工管系學會會長	徐梓瑄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機系學會會長	林晉宇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工系學會會長	楊吉豐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賴韋財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陳明毅	×